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5-4号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皖江物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江物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皖江物流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皖江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皖江物流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乔如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曾
印宪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安源卓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式及主要会计科目的会 计科目	上市公司核算的关联交易关系	2018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小 计																				
大 股 东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小 计																				
其 它 关 联 资 金 往 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方名称																				
湘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往来性质										
湘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23,60			36,639,77	5,728,63	提供劳务及运输 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湘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01,13			123,60	101,13	代收社保补贴	经营性往来										
湘南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2,019,67	10,911,26		12,882,70	77,63	提供劳务及运输 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湘南炭质造纸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7,69		7,49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湘南电力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108,24	7,395,03		7,413,27	134,00	提供劳务及运输 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湘南电力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1,850,93	10,814,50		12,478,93	215,60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124,30	1,013,31		1,123,76	13,85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电黄龙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362,19		355,67	6,62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华能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33,73	38,863,10		38,883,39	13,41	销售商品及提供 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华能长治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142,55	2,551,40		2,649,11	41,81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电黄龙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2,930,05		2,869,22	60,83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590,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鲲鹏与骏安达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6,517,73		6,517,7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湘南矿业集团物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0,01	21,76		21,77		销售商品及提供 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浩海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预付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572,48			572,48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湘南炭质造纸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638,82		638,82		提供劳务及租赁 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湘南矿业集团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8,424,78		8,424,78		运输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湘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3,18		3,18		销售商品及租赁 服务	经营性往来										
湘南矿业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	应收账款	上市公司全资企业		5,86		5,86		租赁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续上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式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科目	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内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18年度偿还发生金额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湖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	57,001.17					57,001.17	偿还欠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光湖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5,006.65	1,000.00	80.11	5,085.43	1,001.33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光湖港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应收账款	106.88	62.72		113.29		56.31	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光湖街兜水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1,101.46	1,197.11	-48.19	1,147.84	1,498.98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渤海宏达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5,000.00	32.81		5,032.81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伟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35,046.52	10,000.00	1,048.16	36,131.39	10,013.29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渤海宏达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70.98	348.87		348.87		6,170.98	资金往来债权 收回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渤海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158.90	151,782.97		131,081.48	27,857.3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2,194.66	300,239.80	1,608.14	309,114.90	114,927.7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